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省扶持农民合作社100个以上。

二、实施区域

选择在2023年粮食产量10-20亿斤的磐石、桦甸、梅河口、东丰、东辽、双阳、永吉、柳河、宁江、敦化等10个产粮大县实施项目。

三、支持内容

（ー）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农民合作社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农民合作社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补助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农民合作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补助标准

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项目采取奖补的支持方式，原则上每个合作社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强化政策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形成相对集中、整体推进的政策支持效应。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的定期调度，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于雷　0431-88915735